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28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4385173\_110302808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要點辦理。
- 二、教師揪團自主研習時間：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寒暑假時間(除備課日外)則不限。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參與人員准予公假，但不另行排代。
- 三、申請時間為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111年度申請為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月10日止。與前一學年隨到隨審方式不同，請各校注意。
- 四、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研習辦公用品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研習雜支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主，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

電子  
文  
騎

6

大佳國小 1100303



\*RHAA1103001148\*

五、旨案經費依據各校申請時數給予不同等級之鐘點費，每個計畫研習時數為2至6小時，時數可分散辦理，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同一社群每學期以2次為限，每學期每校申請為4件(4萬8,000元)為限。

六、經委員複審通過，將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及發起人並公告「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學校承辦人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開班即可，無須等待公文。通過學校於經費尚未撥付前，為使計畫順利進行，請學校先行墊支。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相關規定請詳見實施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